**梅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中共梅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_Toc17732)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31241)

[（一）部门整体概况 1](#_Toc4332)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2](#_Toc8420)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4](#_Toc2214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5](#_Toc6840)

[二、评价结论 7](#_Toc7636)

[三、绩效指标分析 7](#_Toc26762)

[（一）预算编制情况 7](#_Toc696)

[（二）预算执行情况 9](#_Toc8686)

[（三）预算使用效益 14](#_Toc9464)

[（四）加减分项 19](#_Toc15370)

[四、主要绩效 19](#_Toc4020)

[（一）加强国际交流工作，推动梅州中外人文交流 19](#_Toc7620)

[（二）严守涉外安全为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_Toc7518)

[五、存在问题 21](#_Toc4703)

[（一）预决算编报精细化不足，预算管理刚性约束待增强 21](#_Toc17500)

[（二）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成本控制力度不够 22](#_Toc30231)

[（三）资产管理意识薄弱，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23](#_Toc22973)

[六、相关建议 23](#_Toc5240)

[（一）夯实预决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 23](#_Toc687)

[（二）加强资金监督考核，促进资金运作良性循环 25](#_Toc11905)

[（三）强化资产管理意识，保障资产效率与安全 25](#_Toc4762)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7](#_Toc3796)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_Toc17157)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中共梅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外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58.4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5.7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61.13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等领域的3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委外办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3分，等级为“良”。本部门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预决算编报精细化不足，预算管理刚性约束待增强；二是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成本控制力度不够；三是资产管理意识薄弱，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夯实预决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二是加强资金监督考核，促进资金运作良性循环；三是强化资产管理意识，保障资产效率与安全。**

**梅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中共梅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委外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委外办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委外办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委外办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市委外办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对外方针决策部署、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制定外事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因公出国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交办的相关任务等。统筹协调本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本市与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交涉事宜。协助国家和省实施领事保护、本市在境外公民和机构的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事务。统筹协调本市与相关国家地区交流合作事务。负责本市与国际友城交往，以及缔结友城关系的管理工作。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外办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对外协调科、出国管理科。

3.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梅州市外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委外办行政编制10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2021年市委外办在职人员12人[[1]](#footnote-0)。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市委外办的工作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分为四个方面，分别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做好涉外疫情防控以及对外风险工作；开展国际传播、推动梅州市对外交流工作；协助因公出国管理信息化情况调研。

**一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2021年市委外办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开展系列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开展微信泄密专项整顿行动、网络安全大核查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制定了《市委外办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二是做好涉外疫情防控以及对外风险工作。**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梅州市12家重点企业正常生产必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入境，出具57批118人次的邀请函，涉及荷兰、新加坡、日本、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17个国家。协助市卫健、定点接种医院（粤东医院）搭建了点对点联络渠道，制定具体操作步骤和外籍人士接种信息收集与上报制度，发布梅州市外籍人士接种疫苗公告，详细掌握疫苗情况。

开展封堵查删境外有害信息、防范美西方渗透专项行动、开展防范打击和依法反制，应对防范“七一”前后美西方渗透风险，阻断其与境内相关组织、人员的勾连，防止其插手敏感热点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七一”前后建设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推广使用“平安丝路网”和手机移动客户端。开展2场海外领事保护知识宣传活动，做好大埔籍中国公民在菲律宾死亡事件以及原广东华南虎足球俱乐部因破产解散拖欠外籍员工薪酬事宜的处置工作。

**三是开展国际交流、推动梅州市对外交流工作。**承办德国、法国、巴基斯坦等20个国家组成的驻穗领团来梅参访工作，推动相关部门与印尼、美国《国际日报》合作，继续刊发《国际日报·梅州乡情》中英文版，组织策划“2021客家春晚·泰国（曼谷）之夜”，利用涉侨平台向海外推送宣介“客家师傅”和客家美食让更多的华人华侨了解祖国和家乡的信息。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民间外交工作的实施方案》，做好“五色旅游参访路线”参观点摸查。组织梅州市的中小学生参加“2021日中青少年书画交流大会”作品评选，助推文旅部门分别在日本、韩国成立日本、韩国世界客家（梅州）文化旅游推广中心，加强中日韩文化交流互鉴。

**四是协助因公出国管理信息化情况调研。**对纳入市委外办保管范围的护照实行管理监督，全面核实因公护照持有人信息，做好阶段性因公护照核销工作，2021年，梅州市共核销护照62本，目前在库保管护照168本。

### 2.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2022〕第2期），市委外办2021年无重点工作任务。

##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委外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市委外办2021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36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32.26万元，占总支出的92%；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8.88万元，占总支出的8%，详见表2。

表2 市委外办2021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收入决算数（万元）** | **项 目** | **支出决算数（万元）**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58.46 | **一、基本支出** | **332.2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人员经费 | 292.84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公用经费 | 39.42 |
| **本年收入合计** | **358.46** | **二、项目支出** | **28.88**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361.13[[2]](#footnote-1)**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73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3.05 |
| **合 计** | **364.18** | **合 计** | **364.18**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 **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市委外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3]](#footnote-2)为：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委外办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好“世界客都”“华侨之乡”的优势，主动服务融入“双区”“双城”“两个合作区”建设，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世界各地客属地区的对外交流合作，守正创新做好对外工作，努力做到助力梅州实体经济发展更有成效，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更上水平。

2021年市梅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通过开展联络接待工作；承办驻穗领团来梅参访活动，策划实施由德国、法国、巴基斯坦等20个国家组成的驻穗领团来梅参访工作；推动客家文化走出去，利用涉侨平台向海外推送宣介“客家师傅”和客家美食让更多的华人华侨了解祖国和家乡的信息；与国际友好城市交往助力中外友好合作和共同发展；推动民间外交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民间外交工作的实施方案》，做好“五色旅游参访路线”参观点摸查，组织梅州市中小学生参加“2021日中青少年书画交流大会”作品评选，增加中日青少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为梅州市对外开放平台的搭建打下基础。市委外办基本实现了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

###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市委外办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3。

表3 市委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接待外宾人次 | ≧5（人次） | 已完成 |
| 接待团组个数 | ≧1（个） | 已完成 |
| 接待方案拟定数 | ≧1（个）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 ≧1（次） | 已完成 |
| 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方认可度 | ≧95% | 市委外办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核实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已完成 |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要求，2021年市委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1年整体绩效得分86.3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4。

表4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8 | 90% |
| 2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42.3 | 82.6% |
| 3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6 | 86.7% |
| 4 | 加减分项 | / | 0 | 0 |
| **合计** | | **100** | **86.3** | **86.3%**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53万元，调整后金额合约29.2万元，年中调剂金额过大，主要因疫情无法出国出境，扣1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3分率为100%。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梅州市财政2021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358.4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58.4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委外办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根据市委外办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共设置了6个绩效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工作计划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缺少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9.5分，得分率为95%。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3.0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5.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58.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结余结转率0.8%。

**（2）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根据市委外办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经费支出事项不规范，如“保安保洁经费”项目，依据《关于请求增拨保安保洁经费的请示》，市委外办因办公经费不足，难以维持保安保洁人员费用，而特别申请拨款支付2021年保安保洁费用，但根据保安费支出明细账，部分项目经费支出不属于支付保安保洁费用，支出属性与公用经费属性相同，共计0.35万元，包括购买外事用茶0.21万元，付单位用水费用0.02万元，付单位用电费用0.03万元，购买饮用水0.09万元。扣0.5分。

###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市委外办提供的2020年广东省“部门预算”公开报告填报截图、2021年广东省“部门预算”公开报告填报截图、《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2月27日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于2021年10月12日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4]](#footnote-3)。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经查询梅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市委外办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了其自评资料及绩效目标信息。

###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执行、意向公开以及合同备案公开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5.3分，得分率为66.3%。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42.6%。根据市委外办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10.03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4.2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2.6%。扣1.7分。

**（2）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外办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市委外办建有政府采购内控制度，2021年市委外办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规定，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的不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范围。市委外办2021年开展的采购均为小额零星采购，主要通过电子卖场方式进行，有进行相关采购合同备案，但对具体执行环节的要求不严格，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采购内容不一致。如根据《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计划采购明细为车辆维修、电脑耗材、保安服务、办公用纸、多功能一体机、车辆保险以及台式计算机，而实际采购为柜子、空调，不属于计划采购范围内，采购计划执行不够合规。市委外办有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未采购农副产品。

###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结合市委外办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书面以及现场评价情况，市委外办2021年有两项专项资金项目，分别为“对外联络事务”“保安保洁费用”，项目绩效基本已完成。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关于请求增拨保安保洁经费的请示》（梅市外办字〔2021〕23号）等资料，项目的设立以及调整能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根据提供的资料，未见市委外办对项目资金支出、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控。本项扣2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5.5分，得分率为68.8%。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评价组在公开官方网站未查询到梅州市直行政单位办公设备标准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配备通用办公设备配置，市委外办的办公室面积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以及固定资产明细账，2021年市委外办没有需要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根据提供的资料，市委外办仅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评价虽反馈有进行资产盘点，但评价组未见2021年盘点资产的相关资料。本项扣1分。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50%。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财决CS08）、固定资产明细表，2021年明细表上总金额与资产负债简表固定资产金额相符，但现场评价发现，入账的固定资产未登记存放地点、未明确资产使用人、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无法将实物与账面登记的资产对应，不利于市委外办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扣1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市委外办制定的《中共梅州市委外办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要“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处理”“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但评价组对固定资产抽查发现市委外办未严格执行落实上述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明确资产使用人、存放地点及使用责任。扣0.5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主要考核运转成本、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62.5%。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50%。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外办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市委外办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并对运转类支出制定了相关控制标准。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2021年市委外办的公用经费总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支出同比有所增长（详见表6），主要原因为公务车维护成本增加以及接待外国驻穗领团来梅参访，依据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出台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均表明，严格控制部门的机关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支出，对机关运行成本、“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综上所述，市委外办2021年经济成本控制方面成效不足。扣3分。

表6 市委外办公用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2021**年支出金额（元） | **2020**年支出金额（元） | **增长率** | **增长原因** |
| 1 | “三公”经费支出 | 133,685.13 | 66,627.00 | 100.7% | 接待外国驻穗领团来梅参访；公务车使用年限较久，本年大修，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
| 其中：公务接待费 | 90,325.00 | 36,535.00 | 147.2% | 接待外国驻穗领团来梅参访 |
| 2 | 机关运行经费 | 394,160.35 | 297,924.69 | 32.3% | 公务车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

**（2）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委外办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本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41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39.6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48万元，实际支出决算13.37万元。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市委外办提供的资料，2021年市委外办没有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事项或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7%。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市委外办共设置6个绩效目标（详见表7），除了效益指标“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方认可度”，指标值“≧95%”，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外，其余指标均已完成。扣1分。

表7 市委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接待外宾人次 | ≧5（人次） | 已完成 |
| 接待团组个数 | ≧1（个） | 已完成 |
| 接待方案拟定数 | ≧1（个）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 ≧1（次） | 已完成 |
| 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方认可度 | ≧95% | 市委外办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核实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已完成 |

**（3）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市委外办提供资料，2021年市委外办共开展2个项目，分别为外事联络接待工作经费项目和保安保洁经费项目，项目均按时完成。

###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履职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组依据市委外办的部门职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要点等，设置了本项评价指标的个性化评价指标：涉外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分值3分）、涉外安全工作情况（分值3分）、对外交流平台建设（分值4分），指标分值共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涉外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主要考核部门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对外方决策，抓好涉外疫情防控工作。2021年市委外办协调市卫健、定点接种医院（粤东医院）搭建了点对点联络渠道，制定具体操作步骤和外籍人士接种信息收集与上报制度，并发布梅州市外籍人士接种疫苗公告，据统计，2021年共为在梅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疫苗703剂次。

**涉外安全工作情况。**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主要考核部门扩大对外开放，同时抓好意识形态、物质形态的防范化解风范的工作。2021年市委外办推进意识形态反渗透专项行动和“清风行动”，封堵查删境外有害信息；开展防范美西方渗透专项行动、防范打击和依法反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七一”前后建设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推广使用“平安丝路网”和手机移动客户端，保障“走出去”企业项目和人员安全，开展2场海外领事保护知识宣传活动，并针对市民提问，现场进行解答。

**对外交流平台建设。**指标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主要考核部门制定外事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2021年市委外办分别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民间外交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五色旅游参访路线”参观点进行摸查；组织梅州市中小学生参加“2021日中青少年书画交流大会”作品评选；与驻穗总领事馆的沟通交流，接待韩国驻穗总领事一行9人来梅考察访问，参加泰国、韩国举办的国庆招待酒会，推介梅州发展现状和机遇；推动商务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招商推介会、展览会等系列活动，提升梅州产品国际影响力；推动教育部门开展国际教育交流，推动体育部门开展体育对外交流，引进巴西、葡萄牙等外国足球教练进入梅州市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开展足球教学；助力创建“东亚文化之都”工作，会同文旅部门专程前往广州拜会日本、韩国驻穗总领事，推动中日韩文化旅游交流合作。

###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2021年市委外事办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的说明》，2021年市委外办未接到需要受理、解决、协处涉外投诉、权益纠纷案件以及直接来访投诉案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关于反馈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2﹞61号），2021年市委外办权重满意度评价得分为96.53%，结合2021年《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预期完成指标值“≥95%”，2021年市委外办已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预期指标值。

##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委外办2021年未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表彰或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 （一）加强国际交流工作，推动梅州中外人文交流

一是邀请德国、法国、巴基斯坦等20个国家组成的驻穗领团来梅参访工作，市委外办通过推广梅州人文文化，展现中国式现代化形态。二是推动相关部门加强与印尼、美国《国际日报》合作，继续刊发《国际日报·梅州乡情》中英文版，组织策划2021客家春晚·泰国（曼谷）之夜，通过涉侨平台向海外推送宣介“客家师傅”和客家美食，让更多的华人华侨了解祖国和家乡的信息。三是2021年市委外办向桑托斯市政厅国际事务办公室发出贺信，热烈祝贺罗热里奥·桑托斯先生当选市长、与毛里求斯鸠比市市长汉斯·比特·马古瑞特先生和加拿大万锦市市长薛家平先生互致新年祝福等外交事宜。四是推动群众的中外文化交流。2021年市委外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梅州市民间外交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梅州市中小学生参加“2021日中青少年书画交流大会”作品评选，增加中外青少年的文化交流。

## （二）严守涉外安全为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推进意识形态反渗透专项行动和“清风行动”，封堵查删境外有害信息，严防六中全会前后敏感时期意识形态渗透和有害信息倒灌，开展防范美西方渗透专项行动、开展防范打击和依法反制，应对防范美西方渗透风险，阻断其与境内相关组织、人员的勾连，严防其插手敏感热点问题。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七一”前后建设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对走出去”企业项目和人员，推广使用“平安丝路网”和手机移动客户端；开展2场海外领事保护知识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并针对市民提问，现场进行详细解答，提高梅州市走出去企业及公民个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三是处理大埔籍中国公民在菲律宾死亡事件以及原广东华南虎足球俱乐部因破产解散拖欠外籍员工薪酬事宜的处置工作。

五、存在问题

## （一）预决算编报精细化不足，预算管理刚性约束待增强

**一是**部门项目的年中调剂金额大。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项目年初预算为153万元，调整后金额合约29.2万元，年中调剂金额过大，主要因疫情无法出国出境。

**二是**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执行内容不一致。虽然市委外办年初有对政府采购明细申请预算，但对具体执行环节的要求不严格，实际执行采购明细并非年初预算编制的政府采购明细，如根据《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计划采购明细为车辆维修、电脑耗材、保安服务、办公用纸、多功能一体机、车辆保险以及台式计算机，而实际采购为柜子、空调不属于计划采购范围内。

**三是**部门预决算编制未按要求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经济科目细化到款级。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市委外办将部门两个项目合并成一个项目总金额列示，并未细化按项目名称进行填写，造成实际支出的内容与决算编制的项目内容不符，影响了预算对财政资金支出控制的有效性和严肃性。

**（二）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成本控制力度不够**

**一是**部门部分的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界定不清，根据市委外办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评价，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经费支出事项不规范，如“保安保洁经费”项目，依据《关于请求增拨保安保洁经费的请示》，市委外办因办公经费不足，难以维持保安保洁人员费用，而特别申请拨款支付2021年保安保洁费用，但根据保安费支出明细账，部分项目经费支出不属于支付保安保洁费用，支出属性与公用经费属性相同，如购买外事用茶、付单位用水电费用、购买饮用水等。

**二是**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2021年市委外办的公用经费总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支出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务车维护成本增加以及接待外国驻穗领团来梅参访，依据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出台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均表明，严格控制部门的机关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支出，对机关运行成本、“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综上所述，市委外办2021年经济成本控制方面成效不足。

**（三）资产管理意识薄弱，****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市委外办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意识、效益意识、约束意识比较淡薄。根据市委外办制定的《中共梅州市委外办内部控制制度汇编》、2021年度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财决CS08）、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虽然2021年明细表上总金额与资产负债简表固定资产金额相符，但现场评价发现，入账的固定资产未登记存放地点，明确资产使用人，亦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无法将实物与账面登记的资产对应。

# 六、相关建议

## （一）夯实预决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建议加强编制预决算培训，改变部门预决算编制出现的预算编制粗放、未按要求支出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到“项”的倾向，不仅要注重预算表格间的勾稽关系，更要注重预算编制的实质涵义。

**二是**加强预算单位业务科室的协同配合。部门预算编制以预算单位实际工作业务为基础，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时，不应仅财务部门根据掌握的情况进行编制，预算单位的业务科室要全面参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加强科室间的沟通和协调，既让业务人员体会预算的严肃性，又利于预算的规范执行。

**三是**加强预决算编制的内部培训，提升相关人员预决算编制能力。建议市委外办要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各项会计准则、财经法规，熟练掌握业务技能，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从而增强规范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编制预算的财务人员要认真做好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工作，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各预算项目的需求，实现业财融合，做到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和沟通，业务部门从业务口径出发，财务部门从财务数据口径出发，相辅相成，降低双方部门不能有效衔接导致的信息偏差，减少信息收集来源的单一性。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重要事项、重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应实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从数据提供、报表编制、报表审核到预算编制均应安排不同人员负责”，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推进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

**（二）****加强资金监督考核，促进资金运作良性循环**

**一是**建议单位合理界定、设立部门支出标准，且制定标准要量化、细化，在申请项目支出预算前期，项目支出标准可先以项目支出历史预算数进行模拟，然后听取申请项目支出的预算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适当调整部门支出标准，对于相同支出内容的不同项目，一般应则执行统一支出标准管理，既能简化工作，保持支出标准的稳定性，同时又能避免标准碎片化，项目在实施过程必须按照对应项目支出标准使用资金，具有一定操作性，且有利于具体项目承担部门从整体部门标准中找到所承担项目的对应支出标准。

**二是**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追加，原则上不再新增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变动，从严控制资金进行综合统筹，追求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兼顾成本控制，完善资金管理平台，促进资金使用规范性、系统化、流程化、痕迹化、标准化，让资金使用预算、资金分配、使用成效等通过考核形成一个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运营水平。

**（三）强化资产管理意识，保障资产效率与安全**

市委外办应根据2021年国务院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认真做好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等事项，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对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同时建议单位做好资产管理信息与财务核算的沟通与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将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机结合，做到账、卡、物一致，全面反映部门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基本情况。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

##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共梅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依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注：预算编制不考虑上级专项资金。 | 2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 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注：预算编制不考虑上级专项资金。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 4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5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4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5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3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注：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 5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评价范围为市本级和上级专项资金。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4.5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按规定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 1.3 |
| 采购合规性 | 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门有采购农富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以及部门没有采购农富产品的得1分。部门有采购农副产品但没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不得分。 | 4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首先结合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情况、书面和现场评价过程各专项绩效目标实际产出情况等计算部门完成绩效目标的各专项资金数量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数量的比例。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比例情况综合酌情给分。 | 10 |
| 项目实施  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5 |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3分。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1分，小于3%的得2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 2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2 |
| 绩效目标  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2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 3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10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2 |
| 加减分项 |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 5 |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 0 |
| **得分合计** | | | | | | | | **86.3** |
| **等级** | | | | | | | | **良**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市委外办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为2021年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预算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对市委外办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评价通过发现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5）其他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市委外办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20%、预算执行情况50%、资金使用效益30%，详见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满意度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依据公众满意度评判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五）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组制作的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2.中期评价实施阶段

（1）书面评价。评价组组织专家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专家组根据对自评材料的梳理复核，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现场评价。我方组织专家组以座谈会的形式就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部门进行提问，同时对单位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

 

座谈会 资料核查

3.后期成果提交阶段

（1）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意见，对被评价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提交至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报告正式稿。

（3）报告验收。市财政局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4）资料归档。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评价组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市财政局。

**（六）评价组成员**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分工** |
| --- | --- | --- | --- | --- |
| 1 | 郑霞 | 经济学 | 教授 | 财务专家 |
| 2 | 胡丹丹 | 行政管理 | 中级社工师 | 技术专家 |
| 3 | 李晓波 | 公共事业管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专家 |
| 4 | 文艳芬 | 金融学 | 中级经济师、中级统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5 | 谢彩 | 社会工作 | 中级社工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6 | 王美容 | 工程管理 | 一级造价师  中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7 | 梁燕盈 | 出版 | 研究生 | 项目工作人员 |
| 8 | 陈颖文 | 会计 | 初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因客观条件限制，现场评价仅抽查部分支出凭证及部分项目进行核查，部门评价主要以资料核实为主，以现场为辅。

1. 依据市委外办反馈，市委外办行政编制10名，2021年市委外办实际在职行政人员为11人，超出的1名行政编制人员为军转干部，为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安排进入市委外办工作，并按照军转干部安置有关程序办理编制手续。 [↑](#footnote-ref-0)
2. 本年支出合计数依据财决01-1表本年支出合计数四舍五入所得，与本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数存在0.01万元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差。 [↑](#footnote-ref-1)
3. 信息来源：2021年《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footnote-ref-2)
4. 信息来源：梅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czj/czxxgk/bmyjszl/bmjsgkzl/2021nd/content/post\_2398399.html [↑](#footnote-ref-3)